

憲法改正案

憲法中在外如可改正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三項の順序は

「但國會が解散된 때에는 新國會의 總選舉를 實行하는 날에 그任期가 終了한다。」

國會가 解散된 때에는 그날부터 二十日以後 三十日以前에 總選舉를 行한다。

前項의 境遇에 國務總理과 內務部의 長은

國務委員의 即時에 職務의 停止에 國會

의 總選舉中에 國務總理의 職務을 代行한다

36

第五十一條是

大統領之國家元首對外國時

國家代表也

也

327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副統領在任中在任記)

是前除也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是

但國會議員總選舉施行中時大統領副統領

及國務總理外關位外州之正總選舉後

最初의 集會는 國會의 1 1 後任의 補選 節次

를 行한다

를 加한다

第六十條의 三

大統領은 國會의 1 1 在任期中 在籍 議員 3 分の 2 以上

達함이 要한 補選의 依한다

國務院 不信任決議는 2 回以上 行한 時에 補選

限함이 國務總理의 提請으로 國會는 解散한다

는 外

를 加한다

第六十六條是

大統領の國務の關係に於ては、國務會議に
國務總理の提請に依りて
國務總理、關係國務委員の副署を以て
文書に對し、軍事の關係に於ては
閣下
閣下
閣下

第六十八條是

國務院の國務總理、國務委員の組織に
會議體に於ては、行政權の屬する國務會議に
閣下
閣下

56

三 한다

第六十九條를

國務總理은 大統領이 指名하야 國會의 在籍 議員過半數의 贊成에 依하 承認을 얻어야 任命한다.

國務總理의 閣位는 卅日以内に 前項의 承認을 俾야 要求하야 한다.

國務總理의 一次指名에 對한 國會의 承認은 卅日以後 五日이 經過하면 二三次指名에 對하야 國會의 承認을 얻지 못하 卅日이 大統領은 國會가 指名한 者를 國務總理로

任命亦同。此中。

國會外國務總理是 指名選舉之 在籍議員

員過半數之 贊成是 行此中 但過半數之

得票者外 設是 則之 以下 投票是 行此中

此中 過半數之 得票者外 設是 則之 最高

得票者三人之 方針中 決選投票是 行此中。

國務總理之 承認 以下 指名之 大統領選舉

以外之 以下 議案之 優先方針 議決此中。

國務委員之 國務總理之 提請之 依此中

大統領之 任免此中。

國務委員總數之 八人以上十五人以內是此中。

軍人之 現役之 免此後亦 以下 國務總理

任之 國務委員의 任命 翌日 以後다.

國務總理가 任命된 後 七日以内의 國務院의

組織은 完了함이요 當然히 辭任

되나.

三 한나

第七十條는

國務總理는 國務院의 首班의나 國務會議의

議長의 地位.

國務總理의 國務委員之 國會에 對하여

國務院의 權限에 屬하는 一般國務의 關係에 是

連帶責任은 지고 各自의 行爲에 關하여는

個別責任은 지다

在籍議員過半數의 贊成으로 行한다。

國會는 國務院의 組織完了 亞는 總選舉

即後의 信任決議는 卽시 一年以内에는

國務院 信任決議는 行수 없다 但在籍

議員 三分의 二以上의 贊成의 依는 國務院

不信任決議는 行수 없다。

終辭職한 國務院는 新國務院의 組織이

完了 亞는 行한다 亞는 行한다

是 新設한 亞

第七十二條 第五号는

臨時國會의 集會要求外 國會解散提請의

閣下事務

으로 하나

第七十三條는

行政各部의 長은 國務委員의 外 하나

國務總理의 提請에 依하여 大統領이 任免

한다

國務總理는 行政各部의 長을 指揮監督하고

行政各部의 分担을 지니 하나 行政事務는

担任한다

로 하나

